

白沙鄉立幼兒園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計畫

中國民國111年5月4日修訂

白沙鄉立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 持續營運計畫

目錄

壹、前言	1
貳、成立防疫專責小組(含持續營運單位)	1
參、風險與衝擊評估	2
肆、因應對策	2
伍、持續營運因應措施	2

白沙鄉立幼兒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施行措施

壹、服務及入園條件	3
貳、校園防疫措施	4
參、出現疑似病例者之應變措施	8
肆、發生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9
防疫專責小組名冊與職務分配	10
附件一	12
附件二	13

壹、前言

為減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本校所造成的風險及衝擊，本校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3月1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063號函修正之「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訂定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計畫，並依「零星社區感染」和「發生社區傳播」風險情境，進行持續營運之風險評估和因應策略，俾利持續教學及校務運作，將損失減至最低，確保學校整體持續運作之目標。

貳、成立防疫專責小組(含持續營運單位)

為快速執行防疫作為阻斷傳播鏈，避免因疫情擴大影響營運，本校成立「防疫專責小組」，負責掌握疫情變化、防疫宣導、防疫物資準備、訂定及執行教職員工生健康監測計畫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疫病通報、確診者的接觸者名冊掌握，以及研判接觸情形必要資訊，並配合教育及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疫應變等工作。其組織成員及任務分工如下：

- 一、防疫長：由洪秀妹園長擔任。(1)指揮督導全園所有業務之防疫決策與措施，(2)教育主管機關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建立聯繫機制。(3)對外發言窗口。
- 二、副防疫長：由呂苙榛行政組長擔任。(1)協助防疫長督導及監督學校落實各項防疫措施(2)提供教職員工出缺席情形，協助匡列。(3)請假員工之人力調度。(4)疫情突發應變措施之學生、人員指揮、停課復課事宜之執行。(5)疫情通報總窗口。(6)負責聯繫午餐供應及製備等各項事宜，確認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供應無虞，並擬定備餐替代方案。
- 三、執行秘書：由蕭宇伶護理師與鄭美苓教保員共同擔任。(1)專業資料、資訊蒐集、防疫宣導、執行、(2)小組幕僚作業總策劃、防疫宣導、疫情通報總策劃及督導。(3)幼兒專用車搭乘固定座位名冊。(4)協助匡列「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並配合衛生局通知及提供名冊格式，將「密切接觸者名冊」送交衛生局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 四、班級管理人員：由本園各班教保員及助理擔任。(1)安排與執行教室內衛生消毒清潔工作與行程。(2)配膳及用餐衛生管制。(3)協助幼童落實手部衛生、咳嗽禮節與防疫規範。(4)觀察學生身體狀況。(5)提供幼童出缺席與接觸者名單。(6)協助對家長宣導防疫政策及疫情回報。(7)居家隔離者之電話關懷及輔導、通報及掌控請假人數及名冊等事宜。
- 五、廚房工作人員：由廚工謝先滿與洪鄭秀菊共同擔任。(1)維護廚房與工具的整潔。(2)妥善存放食材，以維持食材新鮮。(3)執行廚房的清消事宜。(4)徹底消毒廚具與器皿。

六、園區維護人員：由工友吳東香擔任。專司園區公共區域的清消與維護。

七、幼兒專用車維護人員：由司機王啟民與陳志清共同擔任。(1)每日娃娃車的清消與維護。(2)每週三園區公共區域消毒(視疫情情形增加頻率)。

參、 風險與衝擊評估

依據教育部頒布「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指出，因考量幼兒園幼童每日在園共同生活時間長達7小時以上，因此確診個案就讀班級之幼童均列為「密切接觸者」；另根據該文對「密切接觸者」的名詞說明為：指確診個案發病前2天至被隔離前，曾經在任一方未佩戴口罩情況下接觸，如共同用餐，且接觸時間達15分鐘未戴口罩之對象；班級教保員及助理與幼童作息相同，因為當班級出現確診者時即全班皆為居家隔離對象，因此沒有代課教師之需求。

由於本園為鄉立幼兒園，因此行政作業系統皆須連結澎湖縣政府系統才得以運作，再加上為教育體系皆須現場作業，因此無法施行居家上班等人力預備方案，因此當行政單位停板運作時將面臨到的衝擊有以下幾點：

(1)幼童交通車的司機人力。(2)幼童入園時的體溫監測、手部消毒的人力。(3)放學時間的廣播與中庭管制。(4)公文系統無法及時處理。

肆、 因應對策

- (1)幼童交通車的司機人力：請代理司機執行。
- (2)幼童入園時的體溫監測、手部消毒的人力：留園人力協調。
- (3)放學時間的廣播與中庭管制：留園人力協調。
- (4)公文系統無法及時處理：可以先行電話聯繫，以處理行政政策，待恢復上班後再完成線上系統作業。

伍、 持續營運因應措施

根據 Omicron 變異株的研究顯示，其傳播速度極快且不見得會產生症狀，更加難以防範，再者因考量幼童無法全年齡層皆完全施打疫苗，因此本校成立「防疫專責小組」秉持「持續性」防疫作為，無論社區處於何種感染階段，皆依「澎湖縣政府所屬學校、幼兒園及補習班因應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疫及健康管理措施」指引制定「白沙鄉立幼兒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施行措施」，以提供完整、積極的防疫指引來辦理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

白沙鄉立幼兒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施行措施

依「澎湖縣政府所屬學校、幼兒園及補習班因應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疫及健康管理措施」編制
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修訂

壹、服務及入園條件

一、服務條件

為確保學校工作人員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苗接種規範，請鼓勵未完整接種3劑 COVID-19疫苗之學校工作人員儘速接種，請學校於111年5月9日起依下列規範辦理：

- (一) 學校工作人員皆應接種3劑 COVID-19疫苗，請提醒接種2劑疫苗已滿12週者，應儘速接種第3劑。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倘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者，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 (二) 倘學校工作人員曾為 COVID-19確診個案，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 COVID-19疫苗接種證明，惟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依時程儘速完成接種3劑 COVID-19疫苗，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提供自費3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倘人員曾為 COVID-19確診個案，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 COVID-19疫苗接種證明。惟於首次服務前，仍應提供自費3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並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儘速完整 COVID-19疫苗接種。
- (三) 倘學校工作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19疫苗證明（即接種疫苗前，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 COVID-19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評估不建議接種者）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須每週1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增加1次自費3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

二、入園規範

- (一) 園所僅開放全園教職員工、就讀幼童及外聘老師。
- (二) 入園前均需配戴口罩，測量體溫、並以75%酒精消毒雙手。
- (三) 除幼童與全園教職員工外，經認定有入園必要者，入園時應做手部消毒、測量體溫。
- (四) 具有 COVID-19感染風險者，不可入校（園）。
- (五) 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之人員，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及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1日「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公告辦理；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上班上課，惟應落實本機制之配合事項。

- (六) 禁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園，並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園」。

貳、校園防疫措施

一、教職員工健康管理

- (一) 落實教職員工每日入園時自行體溫監測，統一登記至「員工體溫監測表」，並隨時注意自己的健康情形，異常時應立即主動向專責人員報告。

1. 當教職員工體溫異常，或出現上呼吸道症狀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症狀或癥候時，應即限制其不得從事照顧或準備飲食服務。視情況協助同仁調整業務或協助同仁就醫。
2. 若有肺炎或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呼吸道感染、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類流感症狀或最近14日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應立即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若發病者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應立即依本指引「參、出現疑似病例者之應變措施」之轉送就醫說明處置。
3. 當使用居家用快篩試劑時，應落實「民眾使用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指引」（110年6月18日訂定）相關規定。

當非居家隔離且非居家檢疫者，快篩陽性時，遵照以下指示：

- (1) 請儘速至鄰近的社區採檢院所進一步檢測。
- (2) 請戴好口罩、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另使用過之採檢器材用塑膠袋密封包好，請攜帶至社區採檢院所，交予院所人員。
- (3) 後續處置請依防疫人員指示。
4. 隨時公告中央與地方最新防疫政策讓全園教職員工知悉，使教職員工了解疫情現況、我國現階段相關規定、於何處查閱相關最新資訊與指引、以及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環境清潔消毒、疑似病例轉介送醫之防護等感染管制措施。

二、幼兒健康管理

(一) 健康監測：

1. 請家長主動關心幼兒身體狀況，上學前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2. 各班老師落實幼兒每日入園時，進行體溫量測並記錄，隨時監測健康狀況及異常追蹤處理。
3. 落實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4. 提醒家長，如幼兒之同住成員具 COVID-19 感染風險（居家檢疫、居家

隔離、自主健康管理者)時，應主動通知園方。

- (二) 各班老師落實執行幼兒抵達園內、餐前、便後等時機洗手及個人衛生管理，並視需要增加執行幼兒手部衛生的頻率。
- (三) 幼兒如出現發燒時，請馬上通知家長帶回就醫。
- (四) 若幼童經醫師評估為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應立即依本指引「參、出現疑似病例者之應變措施」處置。

三、口罩配戴規範

- (一) 依據最新口罩配戴規範(附件一)。
- (二) 當有呼吸道症狀與疾病時，在園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
- (三) 當口罩不具防護力時；如破損、潮濕時應予以更換。

四、教學活動

- (一) 所有活動空間，應保持空氣流通。冷氣開放時，應於教室四個角落之窗戶各開啟15公分，以維持教室適度通風。
- (二) 教室內的課程與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
- (三) 公共區域與用品，應以個人操作為主，應避免共用。使用完畢後及需輪替使用時，應先進行清潔及消毒。
- (四) 如有教職員工、幼兒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待期間請先至隔離室(即保健室)隔離。(值日室為第二備用空間)。

五、戶外教學活動

- (一)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應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 (二) 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以車輛核定座位數乘坐，並應造冊及落實固定座位。
- (三) 另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教育部「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教育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 (四) 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請依交通部觀光局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之住宿規定。

六、集會活動

- (一) 如採實體方式，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COVID-19 (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辦理。
- (二) 學校辦理集會活動(含課程、活動及訓練等)，應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及環境清消，並維持社交距離。
- (三) 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 (四) 有關跨校際之交流、活動，得於落實校園防疫規定及參與人員防疫措施下開放辦理。

七、飲食管制措施

- (一) 廚工人員應符合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烹飪餐點及分配食物時應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具(包括帽子、口罩等)，並於烹調、配膳及用餐前後，均應加強手部清潔及消毒。
- (二) 配膳人員：配膳前落實手部清潔、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配膳桌面及環境清潔消毒；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 (三) 教職員工及幼兒用餐均在固定座位用餐，並有設置隔板或保持用餐距離，並落實用餐時不交談。
- (四) 教職員工及幼兒飲食均使用個人餐具(幼童使用三色碗)。
- (五) 教職員工及幼兒飲用水以自備水壺為原則。
- (六) 每次用餐前、後，應進行用餐環境清潔消毒。

八、幼童專用車防疫措施

採「一級開設防疫學生交通車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防疫措施」

- (一) 駕駛、隨車人員應配戴口罩，值勤前應完成體溫測量及記錄。
- (二) 幼童上車前應配戴口罩，使用75%酒精消毒雙手並測量額溫，若額溫超過37.5℃，不得搭乘應讓家長帶回並自行就醫。
- (三) 每趟車次幼童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並於每車次間以75%酒精消毒座位。
- (四) 上午回園後及下午回園後應落實清潔及消毒，扶手欄杆、座椅、椅背扶手等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並視情況加密頻率。

九、防疫物資管理

定期檢視園內防護裝備、手部衛生用品、環境清潔消毒用品等防疫相關物資存量，維持可提供1個月所需的安全庫存量。

十、其他防疫作為

- (一) 根據疫情現況以及中央疫情流行指揮中心之最新防疫指引，滾動式調整防疫

政策。

(二) 加強教職員工及幼兒防疫教育訓練，內化防疫作為。

(三) 徹底落實手部衛生

1. 每個洗手台均提供清潔設備，每一空間均有提供消毒酒精。
2. 教職員工與幼童在園期間落實「洗手時機」、「洗手五步驟」與「洗手七字訣」，並依實際情形增加洗手次數。
3. 若預期可能接觸到血液或體液時，應佩戴手套進行操作，並於脫除手套後進行洗手。

(四) 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1. 當幼童出現呼吸道相關症狀時，應立即通知家長帶回，並帶至獨立空間等候，等候期間應增加更換口罩及洗手頻率。協助之教職員工與配戴個人防護具與手套。
2. 使用後的口罩、衛生紙應丟入垃圾桶並密封丟棄。
3. 如為疑似病例，應立即依本指引「參、出現疑似病例者之應變措施」處置。

(五) 個人防護裝備應注意有無破損或染污，如未拋棄式不可重複使用，並不可隨意丟置；重複使用之裝備（如防護面罩）應於每次使用後進行清潔與消毒，亦可視情況增加清消頻率。

十一、環境清潔與消毒

(一) 各班教室應每日於幼兒入園前、用餐前後及學生離園後，確實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並依實際情形增加清消頻率（如有血液、嘔吐物污染環境時）。

(二) 幼童如需更換衣物或被單（如嘔吐物沾染等），如未能即使清洗受汙的物品，則應獨立裝袋並密封好，以免染污其他物件。

(三) 清潔消毒人員能正確配置漂白水濃度並隨時補充酒精、漂白水等相關耗材。

(四) 市售5%漂白水的配置及注意事項：

1. 500ppm (1:100, 10cc 原液稀釋成1000cc) 可做為一般清潔消毒使用。
1000ppm (1: 50, 10cc 原液稀釋成500cc) 以及5000ppm (1: 10, 10cc 原液稀釋成100cc) 可用於消毒染有嘔吐物、排泄物、分泌物或血液的表面或物件。
2. 清潔用品使用完畢後應徹底清潔與消毒。清潔血液、嘔吐物等體液時，請使用拋棄式紙巾、舊報紙等，於清理病患嘔吐物後應以垃圾袋密封後丟棄。
3. 漂白水對皮膚、黏膜及呼吸道較刺激，務必配戴口罩與手套。
4. 如果漂白水濺入眼睛，須立刻以清水沖洗至少15分鐘並即就醫診治。
5. 不要與其他家用清潔劑(如：潔廁劑、鹽酸)一併或混合使用；在通風良好

處配製和使用漂白水，未稀釋的漂白水應置於陰涼處。

6. 消毒擦拭前應將表面的有機物清除乾淨，使漂白水可以充分作用。
7. 建議使用漂白水擦拭後，靜置10分鐘，再使用清水擦拭乾淨。擦拭消毒的接觸時間建議超過10分鐘、浸泡消毒的接觸時間建議超過30分鐘。
8. 稀釋的漂白水應當天配製並標示日期名稱，未使用的部分在24小時之後應丟棄。

(五) 進行環境清潔消毒時，應特別著重共同使用的物件，如：手把、開關、話筒等

(六) 室內公共空間，使用完畢後應先進行清潔及消毒，並應完全通風後始可開放下一個班級使用。

(七) 每週三下午兩點，進行一次全園性消毒。

(八) 每週五清洗冷氣濾網，並記錄於「環境消毒紀錄表」備註欄上。

(九) 環境清潔及消毒區域分配：

1. 戶外環境：溜滑梯、走廊、北邊廁所（擴大就業人員）
2. 公共空間：辦公室、活動室、保健室、男女廁（束香姐）
3. 各班教室：教室內各物件、桌椅、地板、廁所（老師及助理）

參、出現疑似病例者之應變措施

一、教職員工或幼兒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屬於 COVID-19 疑似病例。

二、監測通報

(一) 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Travel)，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Cluster)，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二) 學校及幼兒園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並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三、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一) 請聯繫衛生局(處)或撥打 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二) 服務期間，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應暫時安置於隔離室(即保健室)，值日室為第二備用空間；教職員工提供疑似病例照顧服務時，建議穿戴個人防護裝備。

(三) 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須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四) 若需使用救護車，應提前告知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此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五) 疑似病例不可提供或接受服務；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四、啟動應變機制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保全防疫量能與韌性，自111年4月26日起調整居家隔離天數為(3+4)，實施「重點疫調」及匡列密切接觸者，24小時內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但因考量到目前疫情傳播速度與發展速度，醫檢單位檢體數量龐大所需檢驗時間相對拉長，為防止進一步擴散，在出現 COVID-19 疑似病例時，即提前啟動以下機制。

(一) 進行密切接觸者匡列。依據教育部匡列方式，幼兒園同班幼童均列為密切接觸者，幼童專用車則採「九宮格」方式匡列。

(二) 針對上述匡列者給予「先行配合居家隔離宣導通知單」請其先自我隔離，用

意在於減少進一步的擴大，同時等候疑似病例的 PCR 檢驗結果。

- (三) 提醒其他非密切接觸者進行健康監測，如知悉該等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應主動通報主管。
- (四) 進行疑似確診個案活動範圍的環境清消。
- (五) 針對匡列為密切接觸者，進行關懷。

肆、發生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一、重點疫調實施內容

- (一) 當接獲有學生或教職員工確診時，第一時間轉知「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正式實行居隔，並依規定名冊格式，將「密切接觸者名冊」送交衛生單位。
- (二) 進行校安系統通報並配合衛生單位疫調提供資料。
- (三) 擴大全園清消範圍，包括各教學區域之窗簾、圍簾等均應拆卸清洗，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

二、曾與確診個案園內活動足跡之接觸人員，包括授課、搭乘幼童交通車，共同用餐等，該等人員暫停到園1至3天，並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三、當園區處於部分班級停課時，應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 1 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 10 日止。

四、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園區者，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五、出現確診個案時，依「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流程」(附件二)及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結果辦理。

六、全園停課表準：學校有「確診個案」或「密切接觸者」就讀班級達全校三分之一以上或十班以上，該校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該校教職員工生產進行「自我健康監測」。除「確診個案」及「密切接觸者」之外，停課天數得視實際疫情調查及風險評估結果後決定。

七、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白沙鄉立幼兒園防疫專責小組名冊與職務分配

序號	任務名稱	姓名	原任職務	任務分配	備註
1	召集人	洪秀妹	園長	綜理、決策、調度、代表。	防疫長
2	副召集人	呂苙榛	行政組長	1. 協助召集人及職務代理、代行。 2. 提供員工出缺席情形，協助匡列。 3. 請假員工之人力調度。 4. 疫情突發應變措施之學生、人員指揮、停課復課事宜之執	
3	執行秘書	蕭宇伶	護理師	1. 專業資料、資訊蒐集、防疫宣導、執行、疫情通報總窗口。 2. 小組幕僚作業總策劃、防疫宣導、疫情通報總策劃及督導。	
4	執行秘書	鄭美苓	教保員		
5	小組成員	許姝玟	教保員	1. 協助對家長宣導防疫政策及疫情回報。 2. 協助幼童落實手部衛生與防疫規範。 3. 幼童出缺席與接觸者名單。 4. 教室內清潔消毒行程安排。 5. 受疫情影響學生心理輔導與學習安排。	
6	小組成員	許惠環	教保員		
7	小組成員	溫曉筠	教保員		
8	小組成員	許廷翎	教保員		
9	小組成員	張筱芸	教保員		
10	小組成員	吳佩玲	教保員		
11	小組成員	章玉玲	教保員		
12	小組成員	謝春燕	教保員		

序號	任務名稱	姓名	原任職務	任務分配	備註
13	小組成員	王雅柔	助理	1. 協助班級教保員進行班務執行。 2. 與教保員共同協助幼童落實手部衛生與防疫規範。 3. 執行環境清潔與消毒。	
14	小組成員	張素娟	助理		
15	小組成員	謝淑珍	助理		
16	小組成員	高佩霖	助理		
17	小組成員	謝先滿	廚工	1. 維護廚房與工具的整潔。 2. 妥善存放食材，以維持食材新鮮。 3. 執行廚房的清消事宜。 4. 徹底消毒器皿。	
18	小組成員	洪鄭秀菊	廚工		
19	小組成員	郭麗娟	廚工		
20	小組成員	吳東香	工友	園區公共區域的清潔與維護。	
21	小組成員	王啟民	司機	1. 幼兒專用車每日清消與維護。 2. 每週三園區公共區域消毒。(視疫情增加頻率)	
22	小組成員	陳志清	司機		

5月1日起至5月31日

維持現行防疫措施

擬維持現行防疫措施，內容微調如下

- 現行戴口罩規定維持不變，除例外情形時得免戴口罩(如下表)，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
- 唱歌時，維持須戴口罩
-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含交通運輸)應嚴格遵守：量體溫、加強環境消毒、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 取消實聯制
- 賣場、超市、市場：依營業場所/公共場域防疫措施，不另要求人流管制；開放試吃
- 高鐵、台鐵、公路客運、船舶(固定餐飲區除外)、國內航班：於運具內(車廂、船舶、航空器)開放飲食
- 餐飲場所：嚴格落實量體溫、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取消實聯制；宴會不得逐桌敬酒敬茶
- 違反上述措施者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不得提供內用服務
- 宗教場所、宗教集會活動：依內政部規定之防疫措施辦理

符合以下例外情形者，得免戴口罩

- 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
- 於室內外拍攝個人/團體照時
- 自行開車，車內均為同住家人，或無同車者時
- 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演講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
-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塭、山林)工作
- 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 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得免戴口罩
-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例如：藝文表演/劇組/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左列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2022/04/27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流程圖

